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通告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告所用詞彙與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及確認修訂公司公司章程(情載於通函「董事會」一段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章程修訂**」)；及

(b) 謹此授權任何 名或多名 公司董 、董 會秘書及其授權 士處理就章程修 所需 切申 、報批、登 及備案 及其 相宜(包括根 相 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及任何前述 項。

承董 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行董 公司秘書
石磊

山東，2023 2月13日

附 :

1. 於2023 2月28日(星期)名列 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 有權 臨時股東大會 (如適用)於會 投票。 公司將於2023 2月23日(星期四)至2023 2月28日(星期)(包括首尾 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 手續，於此期 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 手續。所有過戶文 連同有 股票須於2023 2月22日(星期 下 午四時 十分前，送交 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 處香港央 券登 有限公司(為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 而)或 公司的 冊辦處(為山東省聊 陽穀縣安樂 劉 村)(就內資股持有 而)。

2. 有權 臨時股東大會 於會 投票 股東，有權委任 名或 表 其 大會 於會 投票。受委 表毋須H

4. □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或受委 表□須 示 份 明文 。

5. 其 項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 □股東應自理交通和住宿， 自行承□與 □會議有 的所有費用。

ii. 述提 臨時股東大會 議和批 的決議案□情列載於 公司日期為2023□2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 。

iii. 香港中央 券登□有限公司□□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iv. 公司□冊辦 處及主 要營業□點□□為：

中□
山東省
聊□□
陽穀縣
安樂
劉□村
電□：(86) 635 713 8018
傳真：(86) 635 713 6002 166

6. 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 □指香港日期及時 。

於 通告日期，董 會包括□行董 肖東生 生及石磊 生；非□行董 邱中偉 生、 崴 生、朱 潔 生及 瑞佳女士；及獨立非□行董 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 偉文 生。